

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文〔2022〕74号



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新闻报道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学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新闻报道管理，结合工作实际，经学校党委研究，现将《黄淮学院新闻报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

2022年7月6日

黄淮学院新闻报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新闻报道工作，推进以提升黄淮学院美誉度为引领的影响力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等有关精神要求及《黄淮学院新闻宣传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新闻报道要坚持党管媒体，把握政治导向、强化宣传引导、确保舆论安全；要坚持互联网思维，统筹协调校内外报道平台，扩大报道覆盖面，增强报道吸引力，提高报道影响力；要坚持“三贴近”原则，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学校中心工作，把握报道重点，讲“黄淮故事”，树“黄淮形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全校各级各类新闻报道平台。

第二章 新闻报道平台

第四条 学校新闻报道平台包括校级官方平台、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各单位）所属的二级平台。

第五条 校级官方新闻报道平台包括传统媒体黄淮学院报、黄淮之声广播站、黄淮学院校园电视台；也包括新媒体黄淮学院官网、微信公众号“黄淮学院”、微信视频号“黄淮学

院”、抖音号“黄淮学院”、微博号“黄淮学院”等，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运营管理。

第六条 学校二级新闻报道平台包括各单位所属二级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音号、微博号等，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单位负责运营管理，第一责任人为各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各单位要明确一名中层副职为宣传委员，具体负责本单位新闻报道工作；指定一到两名通讯员（审核员），负责新闻报道平台管理。

第七条 各单位开设专题网站、开通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须提前填写《黄淮学院媒体平台审批表》（见附件 1、2），并由相关负责人签署《黄淮学院媒体管理责任书》（见附件 5），经审批后方可运行。

第三章 新闻报道内容和报道规范

第八条 学校以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师生关注等因素作为是否进行新闻报道的主要依据。

第九条 学校各级新闻报道平台以学校工作动态、办学成果、特色经验、先进典型等为主要报道内容，按照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师生的要求，坚持走、转、改，提倡短、实、新，突出报道学校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和办学成果；突出报道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一线工作的创新举措和师生典型

事迹；突出报道地方和社会各界对学校的关心支持。

第十条 学校开展新闻报道，根据报道内容和新闻价值合理安排新闻报道长度和配发照片。在学校官网发布的全校综合性会议和重要活动的消息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字，其他消息原则上不超过 500 字（报道规范见附件 6）。通讯稿、特稿可酌情放宽。

第十一条 领导活动和会议报道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精简和务实，根据报道内容和新闻价值合理安排报道方式、新闻长短和报道平台。（详见《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关于规范和改进会议和领导活动新闻报道的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提倡多种形式的新闻报道，增加通讯、特写分量，积极鼓励图片报道、音响报道、视频报道。

第四章 新闻报道采写和拍摄

第十三条 根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学校新闻报道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承担新闻报道采写和拍摄任务。

第十四条 各单位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的新闻报道，由各单位负责采写和拍摄。

第十五条 党委宣传部以审核刊发新闻消息、策划组织深度报道、联络沟通校外媒体为主要职责，根据学校宣传需要组

织人员挖掘内涵、总结成就、提炼经验、树立典型，积极拓展新闻报道深度，提高新闻报道质量。

第十六条 以学校名义举办的各种会议、活动和社会服务的新闻报道，由承办单位或牵头部门负责采写和拍摄。

第五章 新闻报道审核与发布

第十七条 学校新闻报道实行分级审核制度，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各单位三审三校程序为：审核员初审、宣传委员复审、主要负责同志终审。新闻报道审核注意把握政治导向、把握相关政策，避免泄密、失实等，严禁出现专有名词表述性错误。

第十八条 学校各级新闻报道平台均按照“文责自负”原则进行审核发布。校级平台新闻报道，由新闻提供单位负责审核，党委宣传部审核发布；二级平台新闻报道，由各单位负责审核并发布。

第十九条 各单位报送校级平台发布的新闻报道须填写《黄淮学院新闻发布审核签发单》（见附件 3），经本单位领导审核签字后，由党委宣传部审核发布。重要新闻报道须经分管或联系本单位的校领导审核。

第二十条 学校全局性工作会议、学校主要领导出席的重要会议和活动、学校综合性活动、学校发展成就、各单位具有重要新闻价值的特色经验、创新举措的报道以及先进事迹、典

型人物等的报道，在学校官网“学校新闻”栏目发布。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事务工作、会议，学校领导到分管部门、联系学院参加常规活动或到所在党支部参加支部活动的报道，在各单位二级平台发布。

第二十二条 校级平台发布新闻报道，除校级领导及会议主持、发言人外，其他参与人员原则上不报道姓名；涉及各单位的，除主要负责人外，其他参与人员原则上不报道姓名；涉及地方和其他高校的新闻报道，报道领导姓名仅限于正处级以上或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校级平台发布新闻报道，常规报道可配发学校主要领导单人照片；副职校领导及其他作为先进典型代表或发表主题演讲等人员，可根据具体情况和报道需要配发单人照片。

第二十四条 学校重大新闻、校主要领导参加的重大活动，所有涉及的文字、图片、视频均以校级官方平台发布为准，校级官方平台发布后各二级平台可转载转发。各单位所属二级平台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发布相关内容，转载转发一般不作重新编辑。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负责的二级平台审核发布新闻，参照校级平台办法执行。

第六章 校外媒体报道

第二十六条 党委宣传部是学校对外新闻报道的统一归口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协调、统筹实施学校对外新闻报道。

第二十七条 校外媒体进校采访由党委宣传部安排专人或委托相关单位安排专人对接及陪同采访。校外媒体联系各单位或个人就有关工作接受采访，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并报告党委宣传部。私自接受校外媒体采访，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一般不接受境外媒体及其有关人员的各种形式采访，确因工作需要接受有关采访的，须经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和党委宣传部联合审核，并报学校主要领导审批。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各单位向校外媒体提供新闻报道持积极和慎重态度。涉校级领导和学校总体工作的新闻报道，由党委宣传部根据学校宣传需要统一对校外媒体提供；各单位对外报送新闻报道经分管或联系本单位校领导审核后，填写《黄淮学院对外报道审批表》（见附件4），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对校外媒体提供。

第七章 报道奖惩

第三十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积极开展新闻报道工作,不以数量进行排名,根据各单位新闻报道刊播媒体的级别、位置版面、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价,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学校各二级平台刊发推送的新闻报道,被校外媒体抓取、转发或引用,如出现负面舆情,按照“文责自负”原则追究相关责任;对因工作不当、审核不严、管理漏洞造成新闻差错和新闻报道事故,对学校造成负面影响、引发不良后果的,根据情节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 附件: 1.《黄淮学院二级网站建设申请表》
2.《黄淮学院新媒体平台审批表》
3.《黄淮学院新闻发布审核签发单》
4.《黄淮学院对外报道审批表》
5.《黄淮学院媒体管理责任书》
6.《新闻报道规范》

附件 1

黄淮学院二级网站建设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网站所属单位				
网站名称				
建立网站的原因				
网站内容及栏目介绍				
是否已阅读并承诺遵守《黄淮学院二级网站建设管理办法》				
网站管理员	姓名		E_mail	
	办公电话		手机	
网站所属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党委宣传部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分管宣传校领导审核意见： 分管副书记签字：				
分管信息化建设校领导审核意见： 分管副校长签字：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党委宣传部、网络信息管理中心和网站所属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 2

黄淮学院新媒体平台审批表

创建单位			媒体平台	
账号名称			认证时间	
二维码/ 网址			创建时间	
管理队伍	负责人		联 络 电 话	
	管理员			
	管理员			
简要介绍				
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 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此纸质审批表一式两份，党委宣传部、申办单位各留存一份。

2. 账号名、管理队伍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附件 3

黄淮学院新闻发布审核签发单

新闻标题		撰稿	
单位 初审意见	审核人：年 月 日		
单位 二审意见	审核人：年 月 日		
单位 终审意见	审核人：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 意见	年 月 日		
发布审核			
交稿时间		交稿人	
发布初审		发布二审	发布终审
发布时间		发布人	
备注			

备注：校领导召开分管部门会议、到联系学院调研指导等非全校性、综合性工作报告，原则上不在校园网主页发布。

附件 4

黄淮学院对外报道审批表

新闻标题		新闻类别	
拟报媒体		撰稿人	
单位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单位分管 校领导 审批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由报审单位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后交党委宣传部备案。

附件 5

黄淮学院媒体管理责任书

本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按照《黄淮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黄淮学院新媒体公众平台管理办法》等学校相关规定，保证所负责新媒体平台的信息安全，同意并切实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本单位接受并配合审批部门的监管，由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担任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第一责任人。

二、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包括建立责任体系、完善工作队伍、落实发布审核机制、细化工作流程等。

三、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已申请官方认证的新媒体平台，由在编在岗教职工负责账号管理及内容审核发布，并署名承担相应责任。

四、保证发布内容文明健康、积极向上，不发布违法、虚假、低俗、污秽等信息，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以下内容的信息：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五、若发现平台发表不良信息，保证立即删除，保存有关原始记录，并向审批部门报告，在有关部门或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若对将要发布的信息内容一时难以辨别是否违反规定，立即报审批部门审核。

六、若平台屡次违反规定，学校审批部门视其严重程度，有权作出责令整改或者停止运营的决定。

七、对出现违规内容的新媒体平台，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责任。

八、本单位保证严格管理，服从监督。若未做到上述规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审批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新闻报道规范

一、用语要求

（一）标题

标题简明扼要，突出新闻要素，不用或少用文学性特别强的标题。字数一般 12 字左右，最多不超过 20 字，特殊情况可使用副标题。

（二）时间和地点

突出新闻性，稿件上报应在新闻事件发生后 1 天以内，一般不超过两天。时间要素只写几月几日或几月几日上午（下午、晚），一般情况下不写年、几点几分；除非特别需要，活动地点只写到办公楼会议室、某系（院）会议室或教学楼即可。

（三）人员

领导的姓名及排序，以官方网站公布的现任领导排序为准；有上级部门领导、地方党政领导、邀请的嘉宾时，先排校外领导、嘉宾，再依次排学校领导。学校内部部门排序时，应根据新闻事件性质并参照学校官方网站公布的机构设置排序。

（四）称谓

1. 新闻涉及人员首次出现时介绍职务（或职称）、姓名，

后面再出现时只写姓名。一般应采取“职务 + 姓名”的方式，避免“姓名 + 职务”和“姓 + 职务”的方式；特定事件需涉及某人物两个职务时，可使用“主职务称谓 + 兼职务称谓 + 姓名”的方式；社会知名人士、科教文界人士等，可适当在姓名后加“先生”、“院士”、“教授”等；如无必要，新闻稿中一般不在姓名后加“同志”称呼。

2. 多个校领导参与的活动，除主要领导外，可采用“校领导×××、×××等”的简略形式。

3. 单位名称第一次在稿件正文中出现，应使用准确全称，之后可以使用规范简称。稿件尽量使用第三人称，不使用“我校”“我们”“我院”“我系”等第一人称。来稿中的外文应用中文表述，在中文后用括号标出外文。

（五）用词禁忌

1. 新闻报道用客观事实说话，避免对新闻事件进行主观判断和评价。报道某新闻事实，除非经过权威部门、权威专家认定，不使用“首次”、“第一”、“首例”等评价和判断性词汇，保持客观立场。在交代新闻来源或报道其它信息时，不使用“据悉”、“据了解”、“据透露”、“据介绍”等模糊来源的用语，而应使用“据××单位××老师介绍”、“从××处获悉”等。

2. 报道学校领导讲话时，避免使用“重要讲话”、“指示”

等词汇，可使用“指出、强调、表示”等中性词汇。

3. 会议、活动报道，涉及参加会议的人员，注意区分“出席”和“参加”两个概念的不同含义。身份、地位、级别比较高的人员出现在会议、活动现场用“出席”；普通人员出现在会议、活动现场用“参加”。

4. 报道学校领导活动时，杜绝使用“亲自”、“亲临”，避免使用“莅临”、“深入”等词汇；报道学校领导与来访客人的见面，避免使用“接见”，而应为“接待”或“会见”。

5. 除全校性大型会议、活动外，一般会议、活动要避免使用“隆重”、“热烈”之类的词汇。

二、图片要求

1. 图片内容要紧扣新闻主题，突出主要新闻人物，突出新闻事件的重点和亮点，避免以合影代替新闻主题。

2. 图片要求清晰，色彩、亮度适中，大小不低于 600K；以 jpg 格式单独上传，并对图片进行简短说明。

黄淮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印发

